

CSCCL

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hipping Container Lines Co., Ltd.

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二〇一六年五月

目 录

一、会议议程	第2页
二、会议须知	第4页
三、会议议案	
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特别决议议案）	第6页
附件：《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修订对比表	
	第7页
2、关于选举公司执行董事的议案（普通决议案）	第24页
2.01 选举孙月英女士为公司执行董事	
2.02 选举王大雄先生为公司执行董事	
2.03 选举刘冲先生为公司执行董事	
附件1：孙月英女士简历	第26页
附件2：王大雄先生简历	第27页
附件3：刘冲先生简历	第28页
附件4：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第29页

会 议 议 程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5月10日下午2时30分。

2,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6年5月10日

至2016年5月1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3,会议召开地点：上海浦东新区锦尊路399号上海大华锦绣假日酒店

4,会议召集人：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 董事会

5,会议主席：董事长 (或副董事长或推选的董事)

一、宣布会议开始。

二、宣读会议须知。

三、逐项审议各项议案。

特别决议案，审议：

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普通决议案，审议：

2、关于选举公司执行董事的议案

2.01 选举孙月英女士为公司执行董事

2.02 选举王大雄先生为公司执行董事

2.03 选举刘冲先生为公司执行董事

四、回答股东提问。

五、宣布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人数、代表股份数,提议计票人、监票人。

六、投票表决。

七、休会，计票。

八、宣布表决情况。

CSCL

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hipping Container Lines Co., Ltd.

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九、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十、宣布会议结束。

会议须知

各位股东：

为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订如下须知：

- 一、 董事会在大会召开过程中，应当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法定职责。
- 二、 大会设立秘书处，处理有关会务事宜。
- 三、 股东参加大会，应当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侵犯其他股东权益，不扰乱大会的正常程序。
- 四、 股东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各项权利。股东要求发言必须事先向大会秘书处登记。登记后的发言顺序按其所持表决权的大小依次进行。
- 五、 股东发言时，应当首先进行自我介绍。每一位股东发言不超过五分钟。股东提问时，大会主持人可以指定相关人员代为回答，相关人员在回答该问题时也不超过五分钟。大会主持人可以拒绝回答与大会内容或与公司无关的问题。
- 六、 为保证大会顺利进行，全部股东发言时间控制在30分钟以内。董事会热忱欢迎公司股东以各种形式提出宝贵意见。
- 七、 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 (一) 第1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

的2/3以上通过。

(二) 除采用累积投票制的第2项议案外，以现场投票表决方式进行投票表决时，每项表决应选择“赞成”、或“反对”、或“弃权”。每项表决只可填写一栏，多选或不选均视为放弃表决权，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表决请在相应“□”中用“√”填写。每张表决票必须在表决人（股东或代理人）处签名。未签名、字迹无法辨认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投票表决，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若同一表决权出现现场和网络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表决结果为准。

(三)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本公司执行董事。本次执行董事的应选人数为3人，候选人数3人。投票方式请参阅本次股东大会资料中第1项议案的附件4《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CSCCL

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hipping Container Lines Co., Ltd.

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议案

各位股东：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加快公司战略转型，提升公司执行力，实现公司战略目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有关规定，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作修订和完善，具体修订条款请见附件。

请各位股东审议。

附件：《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修订对比表

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5月10日

附件：《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修订对比表

《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修订对比表	
现行章程	修订内容
第一章总则	第一章总则
<p>第 1.9 条 本章程对公司及其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有约束力；前述人员均可以依据本章程提出与公司事宜有关的权利主张。</p> <p>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p> <p>前款所称起诉，包括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p>	<p>第 1.9 条 本章程对公司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首席执行官、总经理、副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有约束力；前述人员均可以依据本章程提出与公司事宜有关的权利主张。</p> <p>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首席执行官、总经理、副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首席执行官、总经理、副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p> <p>前款所称起诉，包括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p>
<p>第 1.10 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总会计师或财务总监及经公司董事会任命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p>	<p>第 1.10 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首席执行官、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总会计师或财务总监及经公司董事会任命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p>
第六章股票和股东名册	第六章股票和股东名册
<p>第 6.6 条 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其任职期间内，定期向公司申报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上述人员转让股份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或相关上市规则的规定进行。</p>	<p>第 6.6 条 公司董事、监事、首席执行官、总经理、副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其任职期间内，定期向公司申报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上述人员转让股份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或相关上市规则的规定进行。</p>
<p>第 6.7 条 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p> <p>公司董事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p>	<p>第 6.7 条 公司董事、监事、首席执行官、总经理、副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p> <p>公司董事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p>
第七章股东的权利和义务	第七章股东的权利和义务
<p>第 7.3 条 公司普通股股东享有下列权利：</p> <p>（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领取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p>	<p>第 7.3 条 公司普通股股东享有下列权利：</p> <p>（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领取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p>



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hipping Container Lines Co., Ltd.

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p>益分配；</p> <p>(二) 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议，并行使表决权；</p> <p>(三) 对公司的业务经营活动进行监督管理，提出建议或者质询；</p> <p>(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股份；</p> <p>(五) 依照本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包括：</p> <p>1. 在缴付成本费用后得到本章程；</p> <p>2. 免费查阅，并在缴付了合理费用后有权复印：</p> <p>(1) 所有各部份股东的名册；</p> <p>(2) 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资料，包括：</p> <p>(A) 现在及以前的姓名、别名；</p> <p>(B) 主要地址（住所）；</p> <p>(C) 国籍；</p> <p>(D) 专职及其他全部兼职的职业、职务；</p> <p>(E) 身份证明文件及其号码。</p> <p>(3) 公司股本状况；</p> <p>(4) 自上一会计年度以来公司购回自己每一类别股份的票面总值、数值、最高价和最低价，以及公司为此支付的全部费用的报告；</p> <p>(5) 股东会议的会议记录（仅供股东查阅）；</p> <p>(6) 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董事会、监事会及审计师报告；</p> <p>(7) 公司债券存根、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p> <p>(8) 公司已呈交中国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其他主管机关备案的最近一期的周年申报表副本；</p> <p>(9) 公司的特别决议。</p> <p>(六)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p> <p>(七) 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p> <p>(八) 依《公司法》或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对损害公司利益或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主张相关权利；</p> <p>(九) 法律、行政法规、相关上市规则及本章程所赋予的其他权利。</p>	<p>益分配；</p> <p>(二) 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议，并行使表决权；</p> <p>(三) 对公司的业务经营活动进行监督管理，提出建议或者质询；</p> <p>(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股份；</p> <p>(五) 依照本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包括：</p> <p>1. 在缴付成本费用后得到本章程；</p> <p>2. 免费查阅，并在缴付了合理费用后有权复印：</p> <p>(1) 所有各部份股东的名册；</p> <p>(2) 公司董事、监事、首席执行官、总经理、副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资料，包括：</p> <p>(A) 现在及以前的姓名、别名；</p> <p>(B) 主要地址（住所）；</p> <p>(C) 国籍；</p> <p>(D) 专职及其他全部兼职的职业、职务；</p> <p>(E) 身份证明文件及其号码。</p> <p>(3) 公司股本状况；</p> <p>(4) 自上一会计年度以来公司购回自己每一类别股份的票面总值、数值、最高价和最低价，以及公司为此支付的全部费用的报告；</p> <p>(5) 股东会议的会议记录（仅供股东查阅）；</p> <p>(6) 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董事会、监事会及审计师报告；</p> <p>(7) 公司债券存根、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p> <p>(8) 公司已呈交中国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其他主管机关备案的最近一期的周年申报表副本；</p> <p>(9) 公司的特别决议。</p> <p>(六)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p> <p>(七) 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p> <p>(八) 依《公司法》或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对损害公司利益或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主张相关权利；</p> <p>(九) 法律、行政法规、相关上市规则及本章程所赋予的其他权利。</p>
--	--



第八章股东大会	第八章股东大会
<p>第 8.3 条 非经股东大会事前批准,公司不得与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授予该人负责的合同。</p>	<p>第 8.3 条 非经股东大会事前批准,公司不得与董事、监事、首席执行官、总经理、副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授予该人负责的合同。</p>
<p>第 8.4 条 公司的任何对外担保事项均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下列事项的担保经董事会审议后,须提交股东大会审批:</p> <p>(一)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二)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三)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四)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五)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六) 其他法律法规和本章程中规定的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批的担保事项。</p> <p>本章程所称“对外担保”,是指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包括公司对其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所称“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是指包括公司对其控股子公司担保在内的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与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之和。</p> <p>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有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中关于对外担保事项的审批权限、审议程序的规定行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可以依法对其提起诉讼。</p>	<p>第 8.4 条 公司的任何对外担保事项均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下列事项的担保经董事会审议后,须提交股东大会审批:</p> <p>(一)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二)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三)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四)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五)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六) 其他法律法规和本章程中规定的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批的担保事项。</p> <p>本章程所称“对外担保”,是指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包括公司对其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所称“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是指包括公司对其控股子公司担保在内的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与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之和。</p> <p>董事、首席执行官、总经理、副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有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中关于对外担保事项的审批权限、审议程序的规定行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可以依法对其提起诉讼。</p>
<p>第 8.14 条 股东会议的通知应当符合下列要求:</p> <p>(一) 以书面形式作出;</p> <p>(二) 指定会议的地点、日期和时间;</p> <p>(三) 说明会议将讨论的事项;</p> <p>(四) 向股东提供为使股东对将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决定所需要的数据及解释;此原则包括(但不限于)在公司提出合并、购回股份、股本重组或者其他改组时,应当提供拟议中的交易的具体条件和合同(如果有的话),并对其起因和后果作出认真的解释;</p> <p>(五) 如任何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与将讨论的事项有重要利害关系,应当披露其利害关系的性质和程度;如果将讨论的事项对该董事、监事、</p>	<p>第 8.14 条 股东会议的通知应当符合下列要求:</p> <p>(一) 以书面形式作出;</p> <p>(二) 指定会议的地点、日期和时间;</p> <p>(三) 说明会议将讨论的事项;</p> <p>(四) 向股东提供为使股东对将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决定所需要的数据及解释;此原则包括(但不限于)在公司提出合并、购回股份、股本重组或者其他改组时,应当提供拟议中的交易的具体条件和合同(如果有的话),并对其起因和后果作出认真的解释;</p> <p>(五) 如任何董事、监事、首席执行官、总经理、副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与将讨论的事项有重要利害关系,应当披露其利害关系的性质和程度;如果将讨论的事项对</p>

<p>总经理、副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作为股东的影响有别于对其他同类别股东的影响，则应当说明其区别；</p> <p>(六) 载有任何拟在会议上提议通过的特别决议的全文；</p> <p>(七)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有权出席和表决的股东有权委任一位或者一位以上的股东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为股东；</p> <p>(八) 载明会议投票代理委托书的送达时间和地点。</p> <p>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2.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3.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4.是否受过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p>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p> <p>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p>	<p>该董事、监事、首席执行官、总经理、副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作为股东的影响有别于对其他同类别股东的影响，则应当说明其区别；</p> <p>(六) 载有任何拟在会议上提议通过的特别决议的全文；</p> <p>(七)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有权出席和表决的股东有权委任一位或者一位以上的股东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为股东；</p> <p>(八) 载明会议投票代理委托书的送达时间和地点。</p> <p>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2.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3.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4.是否受过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p>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p> <p>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p>
<p>第十章 董事会</p>	<p>第十章 董事会</p>
<p>第 10.1 条公司设董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董事会由十三名至十九名董事组成。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二人。董事会中不少于二名为执行董事，负责处理公司指派的日常事务，其余为非执行董事，不处理日常事务。</p> <p>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应占董事会人数至少三分之一，其中至少一名独立董事应具备适当的专业资格，或具备适当的会计或相关的财务管理专长。</p> <p>董事会应有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以上的外部董事（指不在公司内部任职的董事），并应有两名以上的独立非执行董事（指独立于公司股东不在公司内部任职的董事）。</p>	<p>第 10.1 条公司设董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董事会由九名至十九名董事组成。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不超过二人。董事会中不少于二名为执行董事，负责处理公司指派的日常事务，其余为非执行董事，不处理日常事务。</p> <p>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应占董事会人数至少三分之一，其中至少一名独立董事应具备适当的专业资格，或具备适当的会计或相关的财务管理专长。</p> <p>董事会应有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以上的外部董事（指不在公司内部任职的董事），并应有两名以上的独立非执行董事（指独立于公司股东不在公司内部任职的董事）。</p>
<p>第 10.5 条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除需经股东大会批准的投资 	<p>第 10.5 条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除需经股东大会批准的投资

计划、投资方案；

- (四) 制定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制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包括派发年终股利的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 制定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以及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的方案；
- (七) 拟定公司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决定须由股东大会批准以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
- (九)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十)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一)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决定其报酬事项，委派或更换全资子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委派、更换或推荐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股东代表、董事、监事；
- (十二)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三) 制订股权激励计划并实施股权激励机制方案（包括法律、法规许可的股票期权方案）；
- (十四) 制订本章程修改方案；
- (十五) 在遵守国家有关规定的前提下，决定公司的工资水平和福利、奖励办法；
- (十六) 除公司法和本章程规定由股东大会决议的事项外，决定公司其他重大业务和行政事项，以及签署其他的重要协议；
- (十七) 制定公司的重大收购或出售方案；
- (十八) 股东大会及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作出前款决议事项，除第（六）、（七）、（八）、（十一）、（十四）项必须由 2/3 以上的董事表决同意外，其余可以由半数以上的董事表决同意。

公司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作出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的决议时，必须由独立

计划、投资方案；

- (四) 制定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制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包括派发年终股利的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 制定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以及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的方案；
- (七) 拟定公司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决定须由股东大会批准以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
- (九)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十)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一) 根据董事长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首席执行官、董事会秘书；根据首席执行官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总会计师或财务总监，决定其报酬事项，委派或更换全资子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委派、更换或推荐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股东代表、董事、监事；
- (十二)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三) 制订股权激励计划并实施股权激励机制方案（包括法律、法规许可的股票期权方案）；
- (十四) 制订本章程修改方案；
- (十五) 在遵守国家有关规定的前提下，决定公司的工资水平和福利、奖励办法；
- (十六) 除公司法和本章程规定由股东大会决议的事项外，决定公司其他重大业务和行政事项，以及签署其他的重要协议；
- (十七) 制定公司的重大收购或出售方案；
- (十八) 股东大会及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作出前款决议事项，除第（六）、（七）、（八）、（十一）、（十四）项必须由 2/3 以上的董事表决同意外，其余可以由半数以上的董事表决同意。

公司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p>董事签字后方能生效。</p>	<p>董事会作出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的决议时，必须由独立董事签字后方能生效。</p>
<p>第 10.10 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四次定期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4 日以前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在十日内召开临时董事会：</p> <p>(一) 代表 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p> <p>(二) 董事长认为必要时；</p> <p>(三)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p> <p>(四) 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联名提议时；</p> <p>(五) 监事会提议时；</p> <p>(六) 总经理提议时。</p> <p>公司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董事长或董事会秘书应提前合理的时间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p> <p>董事会会议原则上在公司住所或公司上市地举行。</p> <p>董事会会议以中文为会议语言，必要时可有翻译在场，提供中英文即席翻译。</p>	<p>第 10.10 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四次定期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4 日以前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在十日内召开临时董事会：</p> <p>(一) 代表 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p> <p>(二) 董事长认为必要时；</p> <p>(三)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p> <p>(四) 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联名提议时；</p> <p>(五) 监事会提议时；</p> <p>(六) 首席执行官提议时。</p> <p>公司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董事长或董事会秘书应提前合理的时间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p> <p>董事会会议原则上在公司住所或公司上市地举行。</p> <p>董事会会议以中文为会议语言，必要时可有翻译在场，提供中英文即席翻译。</p>
<p>第十二章公司董事会秘书</p>	<p>第十二章公司董事会秘书</p>
<p>第 12.2 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当是具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的自然人，由董事会委任。</p> <p>董事会秘书的主要任务包括：</p> <p>(一) 协助董事处理董事会的日常工作，持续向董事提供、提醒并确保其了解境内外监管机构有关公司运作的法规、政策及要求，协助董事及总经理在行使职权时切实履行境内外法律、法规、本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p> <p>(二) 负责董事会、股东大会文件的有关组织和准备工作，做好会议记录，保证会议决策符合法定程序，并掌握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p> <p>(三) 负责组织协调信息披露，协调与投资者关系，增强公司透明度；</p> <p>(四) 参与组织资本市场融资；</p> <p>(五) 处理与中介机构、监管部门、媒体关系，搞好公共关系；</p> <p>(六) 执行董事会和董事长交办的其他工作。</p> <p>董事会秘书的职责范围包括：</p> <p>(一) 组织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准备会议材料，安排有关会务，负责会议记录，保障记录的准确性，保管会议文件和记录，主动掌握有关决议的执行情况。对实施</p>	<p>第 12.2 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当是具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的自然人，由董事会委任。</p> <p>董事会秘书的主要任务包括：</p> <p>(一) 协助董事处理董事会的日常工作，持续向董事提供、提醒并确保其了解境内外监管机构有关公司运作的法规、政策及要求，协助董事、首席执行官和总经理在行使职权时切实履行境内外法律、法规、本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p> <p>(二) 负责董事会、股东大会文件的有关组织和准备工作，做好会议记录，保证会议决策符合法定程序，并掌握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p> <p>(三) 负责组织协调信息披露，协调与投资者关系，增强公司透明度；</p> <p>(四) 参与组织资本市场融资；</p> <p>(五) 处理与中介机构、监管部门、媒体关系，搞好公共关系；</p> <p>(六) 执行董事会和董事长交办的其他工作。</p> <p>董事会秘书的职责范围包括：</p> <p>(一) 组织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准备会议材料，安排有关会务，负责会议记录，保障记录的准确性，保管会议文件和记录，主动掌握有关决议的执行情况。对实施</p>



<p>中的重要问题，应向董事会报告并提出建议。</p> <p>(二) 确保公司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严格按规定的程序进行。根据董事会的要求，参加组织董事会决策事项的咨询、分析，提出相应的意见和建议。受委托承办董事会及其有关委员会的日常工作。</p> <p>(三) 作为公司与证券监管部门的联络人，负责组织准备和及时递交监管部门所要求的文件，负责接受并组织完成监管部门下达的有关任务。</p> <p>(四) 负责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事宜，建立健全有关信息披露的制度，参加公司所有涉及信息披露的有关会议，及时知晓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及有关信息资料。</p> <p>(五) 负责公司股价敏感资料的保密工作，并制定行之有效的保密制度和措施。对于各种原因引起的公司股价敏感数据外泄，要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及时加以解释和澄清，并通告境外上市地监管机构及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p> <p>(六) 负责协调组织市场推介，协调来访接待，处理投资者关系，保持与投资者、中介机构及新闻媒体的联系，负责协调解答社会公众的提问，确保投资人及时得到公司披露的资料。组织筹备公司境内外推介宣传活动，对市场推介和重要来访等活动形成总结报告，并组织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报告有关事宜。</p> <p>(七) 负责管理和保存公司股东名册数据、董事名册、大股东的持股数量和董事股份记录数据，以及公司发行在外的债券权益人名单。</p> <p>(八) 协助董事及总经理在行使职权时切实履行境内外法律、法规、本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在知悉公司作出或可能作出违反有关规定的决议时，有义务及时提醒，并有权如实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监管机构反映情况。</p> <p>(九) 协调向公司监事会及其他审核机构履行监督职能提供必要的信息资料，协助做好对有关公司财务主管、公司董事和总经理履行诚信责任的调查。</p> <p>(十) 履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法律或者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要求具有的其他职权。</p>	<p>中的重要问题，应向董事会报告并提出建议。</p> <p>(二) 确保公司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严格按规定的程序进行。根据董事会的要求，参加组织董事会决策事项的咨询、分析，提出相应的意见和建议。受委托承办董事会及其有关委员会的日常工作。</p> <p>(三) 作为公司与证券监管部门的联络人，负责组织准备和及时递交监管部门所要求的文件，负责接受并组织完成监管部门下达的有关任务。</p> <p>(四) 负责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事宜，建立健全有关信息披露的制度，参加公司所有涉及信息披露的有关会议，及时知晓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及有关信息资料。</p> <p>(五) 负责公司股价敏感资料的保密工作，并制定行之有效的保密制度和措施。对于各种原因引起的公司股价敏感数据外泄，要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及时加以解释和澄清，并通告境外上市地监管机构及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p> <p>(六) 负责协调组织市场推介，协调来访接待，处理投资者关系，保持与投资者、中介机构及新闻媒体的联系，负责协调解答社会公众的提问，确保投资人及时得到公司披露的资料。组织筹备公司境内外推介宣传活动，对市场推介和重要来访等活动形成总结报告，并组织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报告有关事宜。</p> <p>(七) 负责管理和保存公司股东名册数据、董事名册、大股东的持股数量和董事股份记录数据，以及公司发行在外的债券权益人名单。</p> <p>(八) 协助董事、首席执行官和总经理在行使职权时切实履行境内外法律、法规、本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在知悉公司作出或可能作出违反有关规定的决议时，有义务及时提醒，并有权如实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监管机构反映情况。</p> <p>(九) 协调向公司监事会及其他审核机构履行监督职能提供必要的信息资料，协助做好对有关公司财务主管、公司董事、首席执行官和总经理履行诚信责任的调查。</p> <p>(十) 履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法律或者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要求具有的其他职权。</p>
<p>第十三章公司总经理及副总经理</p>	<p>第十三章公司首席执行官、总经理和副总经理</p>



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hipping Container Lines Co., Ltd.

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p>第 13.1 条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p> <p>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工作。副总经理、总会计师或财务总监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p> <p>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p>	<p>第 13.1 条公司设首席执行官 1 名，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p> <p>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首席执行官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p> <p>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工作。副总经理、总会计师或财务总监由首席执行官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p> <p>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p>
	<p>第 13.2 条首席执行官、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连聘可以连任，首席执行官可兼任总经理。</p>
	<p>第 13.3 条首席执行官对董事会负责，全面主持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侧重于境外公司的经营和管理，行使下列职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组织实施董事会、监事会决策、决议、方针、政策和发展规划，并向董事会报告；（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计划、预算和投资方案；（三）负责协调公司内外关系；（四）拟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五）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六）拟订公司的基本规章制度；（七）负责向董事会提交年度工作报告和其他报告；（八）聘任或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确定其考核薪酬；（九）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十）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p>首席执行官列席董事会会议，非董事首席执行官在董事会会议上没有表决权。</p>
<p>第 13.2 条公司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五）制定公司的基本规章；（六）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七）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八）本章程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p>第 13.4 条总经理对首席执行官负责，协助首席执行官的各项工作，侧重于境内公司的经营和管理，行使下列职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负责落实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二）负责召集公司日常经营分析会；（三）负责协调子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四）协助首席执行官协调公司内外关系；（五）起草公司的年度发展规划、经营方针及年度经营计划；（六）起草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七）起草公司具体规章制度；（八）协调公司各部门的运作；（九）审批公司预算内的各项费用支出；



<p>第 13.3 条公司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非董事经理在董事会会议上没有表决权。</p>	<p>(十) 拟定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 决定公司职工的聘任和解聘; (十一) 负责公司业务开拓、人员培训; (十二) 首席执行官授权的其他事项。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非董事总经理在董事会会议上没有表决权。</p>
<p>第 13.4 条总经理、副总经理、总会计师或财务总监在行使职权时, 不得变更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决议或超越授权范围。</p>	<p>第 13.5 条首席执行官、总经理、副总经理、总会计师或财务总监在行使职权时, 不得变更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决议或超越授权范围。</p>
<p>第 13.5 条公司总经理在行使职权时, 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 履行诚信和勤勉的义务。</p>	<p>第 13.6 条首席执行官、总经理、副总经理、总会计师或财务总监在行使职权时, 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 履行诚信和勤勉的义务。</p>
<p>第 13.6 条总经理、副总经理、总会计师或财务总监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辞职, 应提前三个月书面通知董事会; 部门经理辞职应提前二个月书面通知总经理。</p>	<p>第 13.7 条首席执行官、总经理、副总经理、总会计师或财务总监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 但应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董事会; 部门经理辞职应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总经理。</p>
<p>第 13.7 条总经理应制订工作细则, 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p>	<p>第 13.8 条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 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p>
<p>第十四章监事会</p>	<p>第十四章监事会</p>
<p>第 14.1 条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是公司的常设监督机构, 负责对董事会及其成员以及总经理、副总经理、总会计师或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监督, 防止其滥用职权, 侵犯股东、公司及公司员工的合法权益。</p>	<p>第 14.1 条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是公司的常设监督机构, 负责对董事会及其成员以及首席执行官、总经理、副总经理、总会计师或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监督, 防止其滥用职权, 侵犯股东、公司及公司员工的合法权益。</p>
<p>第 14.4 条公司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p>	<p>第 14.4 条公司董事、首席执行官、总经理、副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p>
<p>第 14.8 条监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 并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 检查公司的财务; (二) 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p>	<p>第 14.8 条监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 并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 检查公司的财务; (二) 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p>



<p>(三) 对公司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p> <p>(四) 当公司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前述人员予以纠正;</p> <p>(五) 核对董事会拟提交股东大会的财务报告、营业报告和利润分配方案等财务资料,发现疑问的,可以公司名义委托注册会计师、执业审计师帮助复审;</p> <p>(六)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p> <p>(七) 代表公司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涉或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起诉;</p> <p>(八) 向股东大会提出议案;</p> <p>(九) 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p> <p>(十) 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 监事列席董事会会议。</p> <p> 监事会可对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发表建议,可在必要时以公司名义另行委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审查公司财务,可直接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其他有关部门报告情况。</p> <p> 股东代表监事应向股东大会独立报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诚信及勤勉尽责表现。</p> <p> 监事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p>	<p>(三) 对公司董事、首席执行官、总经理、副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首席执行官、总经理、副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p> <p>(四) 当公司董事、首席执行官、总经理、副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前述人员予以纠正;</p> <p>(五) 核对董事会拟提交股东大会的财务报告、营业报告和利润分配方案等财务资料,发现疑问的,可以公司名义委托注册会计师、执业审计师帮助复审;</p> <p>(六)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p> <p>(七) 代表公司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涉或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起诉;</p> <p>(八) 向股东大会提出议案;</p> <p>(九) 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p> <p>(十) 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 监事列席董事会会议。</p> <p> 监事会可对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发表建议,可在必要时以公司名义另行委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审查公司财务,可直接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其他有关部门报告情况。</p> <p> 股东代表监事应向股东大会独立报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诚信及勤勉尽责表现。</p> <p> 监事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p>
<p>第 14.10 条监事会可要求公司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出席监事会会议,回答所关注的问题。</p>	<p>第 14.10 条监事会可要求公司董事、首席执行官、总经理、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出席监事会会议,回答所关注的问题。</p>
<p>第十五章 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义务</p>	<p>第十五章 公司董事、监事、首席执行官、总经理、副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义务</p>
<p>第 15.1 条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p> <p>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p> <p>2.因犯有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罪或者破坏社会经济秩序罪,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p>	<p>第 15.1 条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首席执行官、总经理、副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p> <p>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p> <p>2.因犯有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罪或者破坏社会经济秩序罪,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p>



<p>3.担任因经营管理不善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并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p> <p>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p> <p>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p> <p>6.因触犯刑法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尚未结案；</p> <p>7.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能担任企业领导；</p> <p>8.非自然人；</p> <p>9.被有关主管机构裁定违反有关证券法规的规定，且涉及有欺诈或者不诚实的行为，自该裁定之日起未逾5年；</p> <p>10.被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届满的。</p> <p>在上述情形出现时，董事会应当自知道有关情况发生之日起，立即停止有关董事或监事或总经理或副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并通过相应程序予以撤换。</p>	<p>3.担任因经营管理不善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并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p> <p>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p> <p>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p> <p>6.因触犯刑法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尚未结案；</p> <p>7.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能担任企业领导；</p> <p>8.非自然人；</p> <p>9.被有关主管机构裁定违反有关证券法规的规定，且涉及有欺诈或者不诚实的行为，自该裁定之日起未逾5年；</p> <p>10.被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届满的。</p> <p>在上述情形出现时，董事会应当自知道有关情况发生之日起，立即停止有关董事或监事或首席执行官或总经理或副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并通过相应程序予以撤换。</p>
<p>第15.3条公司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代表公司的行为对善意第三人的有效性，不因其在职、选举或者资格上有任何不合规行为而受影响。</p>	<p>第15.3条公司董事、首席执行官、总经理、副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代表公司的行为对善意第三人的有效性，不因其在职、选举或者资格上有任何不合规行为而受影响。</p>
<p>第15.4条除法律、行政法规或者相关上市规则要求的义务外，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行使公司赋予他们的职权时，还应当对每个股东负有下列义务：</p> <p>（一）不得使公司超越其营业执照规定的营业范围；</p> <p>（二）应当真诚地以公司最大利益为出发点行事；</p> <p>（三）不得以任何形式剥夺公司财产，包括（但不限于）对公司有利的机会；</p> <p>（四）不得剥夺股东个人权益，包括（但不限于）分配权、表决权，但不包括根据本章程提交股东大会通过的公司改组。</p>	<p>第15.4条除法律、行政法规或者相关上市规则要求的义务外，公司董事、监事、首席执行官、总经理、副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行使公司赋予他们的职权时，还应当对每个股东负有下列义务：</p> <p>（一）不得使公司超越其营业执照规定的营业范围；</p> <p>（二）应当真诚地以公司最大利益为出发点行事；</p> <p>（三）不得以任何形式剥夺公司财产，包括（但不限于）对公司有利的机会；</p> <p>（四）不得剥夺股东个人权益，包括（但不限于）分配权、表决权，但不包括根据本章程提交股东大会通过的公司改组。</p>
<p>第15.5条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都有责任在行使其权利或者履行其义务时，以一个合理的谨慎的人在相似情形下所应表现的谨慎、勤勉和技能为其所应为的行为。</p>	<p>第15.5条公司董事、监事、首席执行官、总经理、副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都有责任在行使其权利或者履行其义务时，以一个合理的谨慎的人在相似情形下所应表现的谨慎、勤勉和技能为其所应为的行为。</p>
<p>第15.6条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时，必须遵守诚信原则，不应当置自</p>	<p>第15.6条公司董事、监事、首席执行官、总经理、副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时，必须遵守诚信原则，</p>



<p>已于自身的利益与承担的义务可能发生冲突的处境。此原则包括（但不限于）履行下列义务：</p> <p>（一）真诚地以公司最大利益为出发点行事；</p> <p>（二）在其职权范围内行使权力，不得越权；</p> <p>（三）亲自行使所赋予他的酌量处理权，不得受他人操纵；非经法律、行政法规允许或者得到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的同意，不得将其酌量处理权转给他人行使；</p> <p>（四）对同类别的股东应当平等，对不同类别的股东应当公平；</p> <p>（五）除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由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另有批准外，不得与公司订立合同、交易或者安排；</p> <p>（六）未经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利用公司财产为自己谋取利益；</p> <p>（七）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以任何形式侵占公司的财产，包括（但不限于）对公司有利的机会；</p> <p>（八）未经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同意，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有关的佣金；</p> <p>（九）遵守本章程，忠实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其在公司的地位和职权为自己谋取私利；</p> <p>（十）未经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与公司竞争；</p> <p>（十一）不得挪用公司资金或者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不得将公司资产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名义开立账户存储，不得以公司资产为本公司的股东或者其他个人债务提供担保；</p> <p>（十二）未经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同意，不得泄露其在任职期间所获得的涉及公司的机密信息；除非以公司利益为目的，亦不得利用该信息；但是，在下列情况下，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机构披露该信息：</p> <p>1.法律有规定；</p> <p>2.公众利益有要求；</p> <p>3.该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本身的利益要求。</p> <p>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不应当置自己于自身的利益与承担的义务可能发生冲突的处境。此原则包括（但不限于）履行下列义务：</p> <p>（一）真诚地以公司最大利益为出发点行事；</p> <p>（二）在其职权范围内行使权力，不得越权；</p> <p>（三）亲自行使所赋予他的酌量处理权，不得受他人操纵；非经法律、行政法规允许或者得到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的同意，不得将其酌量处理权转给他人行使；</p> <p>（四）对同类别的股东应当平等，对不同类别的股东应当公平；</p> <p>（五）除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由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另有批准外，不得与公司订立合同、交易或者安排；</p> <p>（六）未经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利用公司财产为自己谋取利益；</p> <p>（七）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以任何形式侵占公司的财产，包括（但不限于）对公司有利的机会；</p> <p>（八）未经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同意，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有关的佣金；</p> <p>（九）遵守本章程，忠实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其在公司的地位和职权为自己谋取私利；</p> <p>（十）未经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与公司竞争；</p> <p>（十一）不得挪用公司资金或者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不得将公司资产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名义开立账户存储，不得以公司资产为本公司的股东或者其他个人债务提供担保；</p> <p>（十二）未经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同意，不得泄露其在任职期间所获得的涉及公司的机密信息；除非以公司利益为目的，亦不得利用该信息；但是，在下列情况下，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机构披露该信息：</p> <p>1.法律有规定；</p> <p>2.公众利益有要求；</p> <p>3.该董事、监事、首席执行官、总经理、副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本身的利益要求。</p> <p>董事、首席执行官、总经理、副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 15.7 条股东大会要求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副</p>	<p>第 15.7 条股东大会要求董事、监事、首席执行官、总经理、副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p>

<p>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行使职权。</p>	<p>首席执行官、总经理、副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董事、监事、首席执行官、总经理、副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行使职权。</p>
<p>第 15.8 条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指使下列人员或者机构（以下简称“相关人”）做出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能做的事：</p> <p>（一）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者未成年子女；</p> <p>（二）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者本条（一）项所述人员的信托人；</p> <p>（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者本条（一）、（二）项所述人员的合伙人；</p> <p>（四）由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事实上单独控制的公司，或者与本条（一）、（二）、（三）项所提及的人员或者公司其他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事实上共同控制的公司；</p> <p>（五）本条（四）项所指被控制的公司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p>	<p>第 15.8 条公司董事、监事、首席执行官、总经理、副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指使下列人员或者机构（以下简称“相关人”）做出董事、监事、首席执行官、总经理、副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能做的事：</p> <p>（一）公司董事、监事、首席执行官、总经理、副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者未成年子女；</p> <p>（二）公司董事、监事、首席执行官、总经理、副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者本条（一）项所述人员的信托人；</p> <p>（三）公司董事、监事、首席执行官、总经理、副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者本条（一）、（二）项所述人员的合伙人；</p> <p>（四）由公司董事、监事、首席执行官、总经理、副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事实上单独控制的公司，或者与本条（一）、（二）、（三）项所提及的人员或者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首席执行官、总经理、副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事实上共同控制的公司；</p> <p>（五）本条（四）项所指被控制的公司的董事、监事、首席执行官、总经理、副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p>
<p>第 15.9 条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所负的诚信义务不一定因其任期结束而终止，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期结束后仍有效。其他义务的持续期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取决于事件发生时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p>	<p>第 15.9 条公司董事、监事、首席执行官、总经理、副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所负的诚信义务不一定因其任期结束而终止，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期结束后仍有效。其他义务的持续期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取决于事件发生时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p>
<p>第 15.10 条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因违反某项具体义务所负的责任，可以由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解除，但是本章程第 7.7 条所规定的情形除外。</p>	<p>第 15.10 条公司董事、监事、首席执行官、总经理、副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因违反某项具体义务所负的责任，可以由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解除，但是本章程第 7.7 条所规定的情形除外。</p>
<p>第 15.11 条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已订立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重要利害关系时（公司与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正常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均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利害关系的性质和程度。</p>	<p>第 15.11 条公司董事、监事、首席执行官、总经理、副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已订立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重要利害关系时（公司与董事、监事、首席执行官、总经理、副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正常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均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利</p>

<p>除相关法律、法规、相关上市规则规定的例外情况外，董事不得就其拥有或其联系人（相关上市规则所载的联系人的定义）重大权益的合同、交易或安排进行投票，亦不得列入会议的法定人数。</p> <p>除非有利害关系的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按照本条前款的要求向董事会做了披露，并且董事会在不将其计入法定人数，亦未参加表决的会议上批准了该事项，公司有权撤销该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对方是对有关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其义务的行为不知情的善意当事人的情形下除外。</p> <p>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人与某合同、交易、安排有利害关系的，有关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也应被视为有利害关系。</p>	<p>害关系的性质和程度。</p> <p>除相关法律、法规、相关上市规则规定的例外情况外，董事不得就其拥有或其联系人（相关上市规则所载的联系人的定义）重大权益的合同、交易或安排进行投票，亦不得列入会议的法定人数。</p> <p>除非有利害关系的公司董事、监事、首席执行官、总经理、副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按照本条前款的要求向董事会做了披露，并且董事会在不将其计入法定人数，亦未参加表决的会议上批准了该事项，公司有权撤销该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对方是对有关董事、监事、首席执行官、总经理、副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其义务的行为不知情的善意当事人的情形下除外。</p> <p>公司董事、监事、首席执行官、总经理、副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人与某合同、交易、安排有利害关系的，有关董事、监事、首席执行官、总经理、副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也应被视为有利害关系。</p>
<p>第 15.12 条如果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首次考虑订立有关合同、交易、安排前以书面形式通知董事会，声明由于通知所列的内容，公司日后达成的合同、交易、安排与其有利害关系，则在通知阐明的范围内，有关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视为做了本章前条所规定的披露。</p>	<p>第 15.12 条如果公司董事、监事、首席执行官、总经理、副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首次考虑订立有关合同、交易、安排前以书面形式通知董事会，声明由于通知所列的内容，公司日后达成的合同、交易、安排与其有利害关系，则在通知阐明的范围内，有关董事、监事、首席执行官、总经理、副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视为做了本章前条所规定的披露。</p>
<p>第 15.13 条公司不得以任何方式为其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缴纳税款。</p>	<p>第 15.13 条公司不得以任何方式为其董事、监事、首席执行官、总经理、副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缴纳税款。</p>
<p>第 15.14 条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向本公司和其母公司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供贷款、贷款担保；亦不得向前述人员的相关人提供贷款、贷款担保。</p> <p>前款规定不适用于下列情形：</p> <p>（一）公司向其子公司提供贷款或者为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p> <p>（二）公司根据经股东大会批准的聘任合同，向公司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者其他款项，使之支付为了公司目的或者为了履行其公司职责所发生的费用；</p> <p>（三）如公司的正常业务范围包括提供贷款、贷款担保，公司可以向有关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相关人提供贷款、贷款担保，但提供贷款、</p>	<p>第 15.14 条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向本公司和其母公司的董事、监事、首席执行官、总经理、副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供贷款、贷款担保；亦不得向前述人员的相关人提供贷款、贷款担保。</p> <p>前款规定不适用于下列情形：</p> <p>（一）公司向其子公司提供贷款或者为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p> <p>（二）公司根据经股东大会批准的聘任合同，向公司的董事、监事、首席执行官、总经理、副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者其他款项，使之支付为了公司目的或者为了履行其公司职责所发生的费用；</p> <p>（三）如公司的正常业务范围包括提供贷款、贷款担保，公司可以向有关董事、监事、首席执行官、总经理、副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相关人提供贷款、贷款担保，</p>



<p>贷款担保的条件应当是正常商务条件。</p>	<p>但提供贷款、贷款担保的条件应当是正常商务条件。</p>
<p>第 15.16 条公司违反第 15.14 条第一款的规定所提供的贷款担保，不得强制公司执行；但下列情况除外： （一）向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人提供贷款时，提供贷款人不知情的； （二）公司提供的担保物已由提供贷款人合法地售予善意购买者的。</p>	<p>第 15.16 条公司违反第 15.14 条第一款的规定所提供的贷款担保，不得强制公司执行；但下列情况除外： （一）向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董事、监事、首席执行官、总经理、副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人提供贷款时，提供贷款人不知情的； （二）公司提供的担保物已由提供贷款人合法地售予善意购买者的。</p>
<p>第 15.19 条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对公司所负的义务时，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各种权利、补救措施外，公司有权采取以下措施： （一）要求有关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赔偿由于其失职给公司造成的损失； （二）撤销任何由公司与有关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订立的合同或者交易，以及由公司与第三人（当第三人明知或者理应知道代表公司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对公司应负的义务）订立的合同或者交易； （三）要求有关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交出因违反义务而获得的收益； （四）追回有关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收受的本应为公司所收取的款项，包括（但不限于）佣金； （五）要求有关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退还因本应交付予公司的款项所赚取的、或者可能赚取的利息。</p>	<p>第 15.19 条公司董事、监事、首席执行官、总经理、副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对公司所负的义务时，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各种权利、补救措施外，公司有权采取以下措施： （一）要求有关董事、监事、首席执行官、总经理、副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赔偿由于其失职给公司造成的损失； （二）撤销任何由公司与有关董事、监事、首席执行官、总经理、副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订立的合同或者交易，以及由公司与第三人（当第三人明知或者理应知道代表公司的董事、监事、首席执行官、总经理、副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对公司应负的义务）订立的合同或者交易； （三）要求有关董事、监事、首席执行官、总经理、副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交出因违反义务而获得的收益； （四）追回有关董事、监事、首席执行官、总经理、副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收受的本应为公司所收取的款项，包括（但不限于）佣金； （五）要求有关董事、监事、首席执行官、总经理、副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退还因本应交付予公司的款项所赚取的、或者可能赚取的利息。</p>
<p>第十七章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p>	<p>第十七章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p>
<p>第 17.3 条经公司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享有下列权利： （一）随时查阅公司的账簿、记录或者凭证，并有权要求公司的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供有关数据和说明； （二）要求公司采取一切合理措施，从其子公司取得该会计师事务所为履行职务而必需的资料和说明； （三）出席股东会议，得到任何股东有权收到的会议通知或者与会议有关的其他信息，在任何股东会议上就涉及其作为公司的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宜发言。</p>	<p>第 17.3 条经公司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享有下列权利： （一）随时查阅公司的账簿、记录或者凭证，并有权要求公司的董事、首席执行官、总经理、副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供有关数据和说明； （二）要求公司采取一切合理措施，从其子公司取得该会计师事务所为履行职务而必需的资料和说明； （三）出席股东会议，得到任何股东有权收到的会议通知或者与会议有关的其他信息，在任何股东会议上就涉及其作为公司的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宜发言。</p>



第二十四章争议的解决	第二十四章争议的解决
<p>第 24.1 条公司遵从下述争议解决规则：</p> <p>（一）凡 H 股股东与公司之间，H 股股东与公司董事、监事、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之间，H 股股东与内资股股东之间，基于本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所规定的权利义务发生的与公司事务有关的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有关当事人应当将此类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提交仲裁解决。</p> <p>前述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提交仲裁时，应当是全部权利主张或者争议体；所有由于同一事由有诉因的人或者该争议或权利主张的解决需要其参与的人，如果其身份为公司或公司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服从仲裁。有关股东界定、股东名册的争议，可以不用仲裁方式解决。</p> <p>（二）申请仲裁者可以选择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也可以选择香港国际仲裁中心按其证券仲裁规则进行仲裁。</p> <p>（三）申请仲裁者将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提交仲裁后，对方必须在申请者选择的仲裁机构进行仲裁。</p> <p>（四）如申请仲裁者选择香港国际仲裁中心进行仲裁，则任何一方可以按香港国际仲裁中心的证券仲裁规则的规定请求该仲裁在深圳进行。</p> <p>（五）以仲裁方式解决因（一）项所述争议或者权利主张，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p> <p>（六）仲裁机构作出的裁决是终局裁决，对各方均具有约束力。</p>	<p>第 24.1 条公司遵从下述争议解决规则：</p> <p>（一）凡 H 股股东与公司之间，H 股股东与公司董事、监事、首席执行官、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之间，H 股股东与内资股股东之间，基于本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所规定的权利义务发生的与公司事务有关的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有关当事人应当将此类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提交仲裁解决。</p> <p>前述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提交仲裁时，应当是全部权利主张或者争议体；所有由于同一事由有诉因的人或者该争议或权利主张的解决需要其参与的人，如果其身份为公司或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首席执行官、总经理、副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服从仲裁。有关股东界定、股东名册的争议，可以不用仲裁方式解决。</p> <p>（二）申请仲裁者可以选择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也可以选择香港国际仲裁中心按其证券仲裁规则进行仲裁。</p> <p>（三）申请仲裁者将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提交仲裁后，对方必须在申请者选择的仲裁机构进行仲裁。</p> <p>（四）如申请仲裁者选择香港国际仲裁中心进行仲裁，则任何一方可以按香港国际仲裁中心的证券仲裁规则的规定请求该仲裁在深圳进行。</p> <p>（五）以仲裁方式解决因（一）项所述争议或者权利主张，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p> <p>（六）仲裁机构作出的裁决是终局裁决，对各方均具有约束力。</p>

议案2、关于选举公司执行董事

2.01 选举孙月英女士为公司执行董事

2.02 选举王大雄先生为公司执行董事

2.03 选举刘冲先生为公司执行董事

各位股东：

张国发先生、赵宏舟先生因工作变动的原因为已辞任本公司执行董事职务，为符合公司《章程》中关于董事会成员数量的规定，上述辞任自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产生新任董事，填补因其辞任产生的缺额之日起生效。

经公司控股股东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以下简称“中海”）先后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先后推举孙月英女士、王大雄先生和刘冲先生担任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执行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期满；孙月英女士、王大雄先生、刘冲先生的2016年度董事薪酬（分别担任执行董事职务），将按照公司董事、监事2016年度薪酬方案执行。

孙月英女士、王大雄先生、刘冲先生的简历，请见本项议案附件1、附件2和附件3。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执行董事选举实行累积投票制，投票方式请见本项议案附件4

CSCCL

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hipping Container Lines Co., Ltd.

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请各位股东审议。

附件 1，孙月英女士简历

2，王大雄先生简历

3，刘冲先生简历

4，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
说明

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5月10日

附件 1

孙月英女士简历

孙月英女士，1958年生。2016年1月起任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党组成员。孙女士2000年起任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总会计师，是中远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中远集运日本株式会社、中远国际船舶贸易有限公司等公司董事长，中国远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董事。历任天津远洋运输有限公司财务处副处长，中远日本总务经理部部长、财务主管，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财金部副总经理、总经理、副总会计师等职务。孙月英女士具有30年航运业经验，拥有丰富的财务、资金管理、金融管理和资本运作经验。孙月英女士毕业于上海海运学院水运财会专业，对外经济贸易大学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注册会计师和高级会计师。

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5月

附件 2

王大雄先生简历

王大雄先生，1960年生。2014年2月起任中国海运（香港）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2010年5月至2014年2月任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副总经理、党组成员。2004年2月至2014年6月担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2001年2月至2010年5月任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副总裁、总会计师、党组成员；1998年1月至2001年2月任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总会计师、党组成员；历任广州海运局财务处科长、处长，总会计师；王大雄先生于1983年起从事海运工作，毕业于上海海运学院水运财务专业，上海财经大学高级工商管理硕士，高级会计师。

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5月

CSCCL

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hipping Container Lines Co., Ltd.

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附件 3

刘冲先生简历

刘冲先生，1970年生。2016年3月起担任本公司总经理。2013年4月起任中海集团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2014年8月起兼任中海集团租赁有限公司总经理。历任中海集团物流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副总经理，中海(海南)海盛船务股份有限公司总会计师，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资金管理部主任，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总会计师。刘冲先生毕业于中山大学经济学专业，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

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5月

附件 4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 100 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 10 名，董事候选人有 12 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 1000 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 5 名，董事候选人有 6 名；应选独立董事 2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 3 名；应选监事 2 名，监事候选人有 3 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 100 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 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 5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6.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 500 票为限，对议案 4.00 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 500 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	------	------



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hipping Container Lines Co., Ltd.

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4.06	例：宋××	0	100	50	